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姜昭宇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4047

電子信箱：r09426014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2100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1份 (1142100042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」名單1份(如
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1款
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新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
偕紀念醫院等12家醫院胸腔科門診為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
光檢查確認機構」。
- 三、另旨揭名單亦載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/外國人健康管理/外國人健檢
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/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(複檢)項下供
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
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 

